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內容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4	54,941	49,302
收入成本		(41,698)	(42,636)
毛利		13,243	6,6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696	15,1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998	(6,4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466)	—
行政費用		(36,378)	(118,2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44)	(4,91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7	(39,585)	(175,43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5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207,760
融資成本	6	(33,423)	(43,13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3,959)	(115,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319</u>	<u>(3,090)</u>
本年度虧損	10	<u>(112,640)</u>	<u>(118,5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404)	(114,089)
— 非控股權益		<u>(1,236)</u>	<u>(4,470)</u>
		<u>(112,640)</u>	<u>(118,559)</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u>(2.99) 仙</u>	<u>(3.08)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2,640)</u>	<u>(118,559)</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95)	11,874
於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279	—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923)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3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除所得稅後)	<u>(9,316)</u>	<u>8,264</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121,956)</u></u>	<u><u>(110,29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833)	(106,395)
非控股權益	<u>(1,123)</u>	<u>(3,900)</u>
	<u><u>(121,956)</u></u>	<u><u>(110,2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	6,699
使用權資產		8,264	11,197
無形資產		34,487	52,292
商譽		45,935	54,9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348	—
		<u>95,504</u>	<u>125,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32,331	44,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4	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3	2,715
		<u>42,618</u>	<u>4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4	300,024	237,970
合約負債		42,732	26,543
租賃負債		812	3,586
應付特許權費		23,942	28,633
應付稅項		3,090	3,0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7,244	259,491
可換股貸款		—	9,493
		<u>667,844</u>	<u>568,806</u>
流動負債淨額		<u>(625,226)</u>	<u>(521,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722)</u>	<u>(396,04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9,868
租賃負債	—	812
應付特許權費	—	23,763
可換股貸款	<u>10,442</u>	<u>—</u>
	<u>10,442</u>	<u>34,443</u>
負債淨額	<u>(540,164)</u>	<u>(430,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156	372,156
儲備	<u>(911,569)</u>	<u>(790,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9,413)	(418,705)
非控股權益	<u>(751)</u>	<u>(11,786)</u>
虧絀總額	<u>(540,164)</u>	<u>(430,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37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就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某一項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載列個別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有關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項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取決於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相結合)。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產出毋須為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方才成為一項業務。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失去的任何投入或流程及繼續提供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收購實質流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根據該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日後期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40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625,226,000港元，且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540,164,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97,244,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10,063,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1) 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交易公告所載，本公司擬進行集團計劃進行供股（「供股」）。部分由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債務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ii)償還許可費；及(i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部分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後進行供股。供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供股新股份上市的批准、股東批准及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繼續探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集資機會。
- (2) 管理層已與主要債權人討論延期貸款，及部分貸款將有可能由股本形式償還（「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將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批准、股東批准及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
- (3) 此外，主要股東將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予本公司，令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償還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等到期財務責任。
- (4) 股東及董事承諾，除非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多媒體技術業務已產生約50,792,000港元之收入，這証明了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成功。

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繼續探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集資機會。透過集資活動及繼續執行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並獲得額外融資資源以從事其他業務及滿足營運需要。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有關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多媒體技術業務	50,792
伽瑪射線業務	4,149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u>54,94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多媒體技術業務	39,946
旅遊及消閒業務(附註)	4,681
伽瑪射線業務	4,675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u>49,302</u>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乘客票務收入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130,566

* 本集團來自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委託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產品售價(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賬。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479)
租賃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161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7	49
修訂可換股借貸之虧損	(4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88)	(266)
提早續簽特許權費協議之收益	—	17,3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0	(1,106)
政府補貼(附註)	676	8
其他	562	(604)
	<u>3,696</u>	<u>15,14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之與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相關的政府補貼約67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251	728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594	3,324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1,635	1,658
逾期應付專利權費	—	12,947
逾期租金開支	—	260
按實際利率應付之可換股貸款	1,735	992
其他借貸	17,529	14,376
租賃負債	264	568
應付特許權費	8,415	8,285
	<u>33,423</u>	<u>43,138</u>

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

寶力優特債權人因寶力優特未能支付其未償還借款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對寶力優特提出破產及清算呈請。

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深圳法院認定債權人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並接納債權人對寶力優特的破產及清算申請，且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務有限公司作為寶力優特的破產管理人。

隨後，本集團已終止合併寶力優特，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失去對寶力優特的控制權。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後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4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2,2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42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21,735)</u>

淨資產	<u><u>2,507</u></u>
-----	---------------------

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終止綜合入賬之淨資產	2,507
應收寶力優特款項	21,735
非控股權益	12,064
解除匯兌儲備	<u>3,279</u>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u><u>39,585</u></u>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寶力優特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91)</u></u>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一名曾由本集團委任為愛飛董事之董事，辭任愛飛董事之職，因此，董事議決本集團不再有關監管愛飛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自當日起對愛飛的控制權已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控制權定義。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綜合入賬愛飛。

由於愛飛管理層不予配合，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竭盡全力解決此事，但是董事自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仍無法查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275
無形資產	10
商譽	185,285
遞延稅項資產	2,5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3,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5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2,776)
遞延稅項負債	(30)

淨資產	170,160
-----	---------

愛飛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終止綜合入賬之淨資產	170,160
應收愛飛款項	1,150
非控股權益	4,127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75,437
-----------	---------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愛飛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3)
------------	---------

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中國寶力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寶力創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1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寶力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寶力創新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0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20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07,66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43,866)
---------	-----------

出售寶力創新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43,866
應收寶力創新款項	(36,206)

出售之收益	207,760
-------	---------

出售寶力創新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
------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9)	(3,090)
遞延稅項	1,348	—
	<u>1,319</u>	<u>(3,09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

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無常設機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分別為25%及10%。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82	5,221
—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7,543	8,1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756
	<u>12,148</u>	<u>14,163</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1,210
— 非審核服務	16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	1,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7	3,525
收入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31,884	20,6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	8,024
專利權費	—	61,667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1,404)</u>	<u>(114,08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1,561</u>	<u>3,706,534</u>
------------------------	------------------	------------------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70	11,3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6,291)</u>
應收貿易賬項	<u>3,170</u>	<u>5,016</u>
應收票據	<u>1,717</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4,887</u>	<u>5,016</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2,718	41,775
預付款項	<u>5,147</u>	<u>625</u>
	27,865	42,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1)</u>	<u>(3,042)</u>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27,444</u>	<u>39,3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2,331</u>	<u>44,3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為8,93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806,000港元)。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65	426
31至90天	625	1,746
91至180天	1,897	958
181至365天	—	1,886
	<u>4,887</u>	<u>5,016</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1,435	6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62,120	111,076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80,829	46,026
	<u>300,024</u>	<u>237,970</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82	109
31至90天	82	166
91至180天	246	151
181至365天	421	453
365天以上	40,604	64,349
	<u>41,435</u>	<u>65,228</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45天(二零二零年：30天至45天)。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由於以下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的重要性，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基準)不發表審核意見：

(i) 對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一名曾由 貴集團委任為愛飛董事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辭任愛飛董事，因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議決 貴集團不再有權監管愛飛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對愛飛之控制權亦於該日喪失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將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

由於愛飛管理層不予配合，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盡全力解決此事，董事自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無法查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程序，而我們無法信納愛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虧損約4,998,000港元之虧損以及由此產生之愛飛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75,437,000港元是否公平載列。此外，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證據。

(ii) 對分估業績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經董事評定，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Yota終止確認日期」）失去對Yota集團之重大影響力。由於Yota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由法定清盤人存置，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獲得，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據，包括資料及說明，以便確定Yota集團於Yota終止確認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Yota終止確認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此外，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證據。

就上述款項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改，原因為該事項可能對相關本年度數據及綜合損益表中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b) 對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貴公司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告知，深圳法院認定債權人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並接納債權人對寶力優特的破產及清算申請。於同日，深圳法院已就寶力優特的破產及清算事宜指定一名破產管理人。隨後，貴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寶力優特，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貴集團已失去對寶力優特的控制權。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寶力優特之虧損約39,585,000港元。

寶力優特之賬簿及記錄由寶力優特破產管理人存置，貴集團管理層於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後無法獲得。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未能對寶力優特之賬簿及記錄開展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其總資產約64,88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62,381,000港元以及累計匯兌儲備約3,279,000港元（借方餘額），以及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的虧損約4,071,000港元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由此產生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39,585,000港元是否公平載列。

就上述款項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實力優特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之金額產生影響，並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貴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40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25,226,000港元，且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540,164,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297,244,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0,063,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過於極端，故我們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商業環境異常嚴峻，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業績顯示出部分反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54,941,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為49,302,000港元，同比增長11%。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11,404,000港元，其中54,051,000港元為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及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的一次性除外項目。該等數字證明本公司的收入基礎已取得大幅改進。

在推出多種新冠肺炎疫苗後，預期業務活動將逐步恢復，然而，後疫情時期區域經濟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於開發及經營多媒體技術業務以及伽瑪射線業務部署其成功的長期戰略措施。本集團將挖掘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遇，以求擴大有關業務分部的業務範圍，藉此實現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多媒體技術業務

本集團利用發展及積累的知識及專長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包括火車媒體平台、展示媒體平台及在線媒體平台)運營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品牌所有者可以在本集團開發及提供的平台上傳播信息。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製作優質及量身定做多媒體內容的服務。

市中心交通及其他廣告牌即為有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應用領域之一。作為城市入口，火車是一個城市之神經中樞及數以百萬計人口之日常渠道。就火車本身而言，其已經由一種普通的交通工具轉變為一種生活空間，能夠觸及越來越多被動之網絡受眾，受到廣告商之高度重視。本集團協助客戶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之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之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之乘客，從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之有效渠道，以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

本集團享有25列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各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移動通信及汽車製造)客戶均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鈺駿傳媒**」)8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鈺駿傳媒擁有組織及協調中國內地列車媒體業務運營的豐富經驗，亦將為本集團的多媒體及廣告平台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此外，本公司正嘗試擴展其版圖至影響者營銷平台、網絡直播、品牌管理以及配套線上／線下電商營銷服務。本集團開拓線上影響者市場預期將使其現有多媒體平台多樣化以及跟上影響者及電商領域的增長。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豐富其多媒體技術及廣告平台，本集團已與另一位多媒體廣告平台擁有人就於中國內地在樓宇牆面上展示多媒體內容之權利建立業務合作。本集團已經並將設計多媒體內容，並使用LED於樓宇整體外部進行呈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技術業務錄得收入約50,7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946,000港元)。

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將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發展至現今規模，並相信多媒體技術業務表現有利於蓬勃發展及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伽瑪射線業務

伽瑪射線業務主要透過應用伽瑪射線技術從事提供輻照滅菌處理服務。除提供照射滅菌處理服務外，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會使本集團伽瑪射線技術於不同方面的應用多元化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正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就金屬礦的選擇及生產方面提供實時評估及甄選服務展開合作。本集團將應用其伽瑪射線技

術，連同其名為「乾磨乾選」授權技術，以進一步發展其「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並向內地企業提供該技術以提高採礦及選礦過程的效率及生產能力。借助向內地企業提供的技術，本公司有望將收入範圍從輻照滅菌處理服務擴展到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服務。

就伽瑪射線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1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75,000港元)。

旅遊及消閒業務

就旅遊及消閒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將做足準備尋求及抓住旅遊及消閒業湧現的合適商機。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之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3,8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3,589,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虧損淨額2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2,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持有的上市證券概要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本投資 股權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 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主要業務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0.117%	—	—	—	—	—	於中國開發彩票系統及遊戲，以及分銷及營銷彩票產品
長城匯理公司	開曼群島	0.241%	0.148%	224	(288)	—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

多元化乃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圍。本集團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前景

儘管後疫情時期的經濟仍將持續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業績表明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策略已開始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為使業務更具彈性，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繼續向多媒體技術業務分部及伽瑪射線分部分配大量資源。通過加速業務渠道多元化及加強多媒體技術平台及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的開發，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於後疫情時期將持續提升。本集團亦將持續為其股東締造價值，並於該等業務分部取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開支，專注提高產能及節約成本，並將著重安排好項目優先順序，推遲或取消不重要的開支。本公司謹對全體員工在此異常艱困時期為確保本公司盡可能保持業務競爭力所作的無私奉獻表示感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多個方面(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展及／或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堅信，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於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的不遠將來將繼續提升，且本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4,9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1%。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改善本集團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儘管業務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回顧年度內虧損約為112,6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多媒體技術業務所

產生的成本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8,122,000港元及540,1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2,758,000港元及430,49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15,000港元)，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97,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9,3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虧絀總額之比率)為55.0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3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2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寶力優塔(上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寶力優塔**」)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純免網絡**」)訂立業務合作，共同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即上海純免遞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通過列車資源與合營公司進行一系列融媒體廣告營銷業務合作及探索，創新結合保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的新興網購業態與高鐵媒體的場聚效應，同時將充分發揮本集團多年深厚累積的多媒體技術與資源優勢，協調利用戶外景觀多媒體營銷、移動互聯網媒體營銷、網紅KOL直播電商平台營銷等多業態營銷推廣方式。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以往的環球出行需求將進一步大幅向內需轉化。除去航空，高鐵是內地人士最高頻使用的差旅交通工具。粵港澳大灣區鐵路每年客運流量超過1億人次。該客運流量預計將於後疫情時期起大幅反彈增加，而有關增加將有助於拓展本集團鐵路融媒體平台業務。

其次，受十四五規劃全面促消費、內循環的政策積極支持，消費升級、消費回流將進一步帶動免稅品需求，免稅行業亦受政策驅動，二零二五年境內免稅銷售額預計達人民幣3,554億元，免稅銷額未來市場規模非常可觀。純免網絡為中國免稅店(香港)集團公司在國內唯一授權方，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口、開設免稅體驗店等業務，其亦與多家世界知名免稅集團、全球頂級供應鏈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具備重大戰略合作價值。

在客觀大環境、市場因素及政策紅利的影響下，本集團旨在通過新的線上／線下網購保稅進口電商營銷平台業務服務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有關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一項配售，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彼等之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繼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主張，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第二名第三方**」）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而禁制令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命令正式獲解除。截至本協議簽訂之日，其中一名承配人已與相應貸款人及本公司簽署相互解除契約及全球和解協議，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與該承配人有關之法律程序。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各方提交並送達其調解證明書，確認各方同意就解決上述訴訟的所有糾紛進行調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各方就安排調解會議日期、時間及模式簽署、提交及送達待確認的調解會議記錄。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目標公司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而本公司承擔有關目標公司及

買方的連帶責任。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其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停止。本公司近期已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賣方針對框架協議的其他三方違反框架協議向仲裁院提出索償。有關仲裁裁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責令清盤。有鑒於此，本公司正在向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抗辯該索償以及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維護其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末期業績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